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韶环（仁化）查扣强决字[2021]4号

当事人：

名称：韶关富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02240734697748

法定代表人： 曾韶生

身份证：4402041970\*\*\*\*\*\*\*0

地址：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在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许可情况下，擅自新建反射炉1座，新增熔炼炉3个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危险废物仓库、新建反射炉、新增3座熔化炉予以查封 。

行政强制查封措施期限为30日。如因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，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，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。在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不得销毁或转移仓库里的危险废物、新建反射炉、新增3座熔化炉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　　 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 （印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7月24日

受送达人：　　 见证人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